

证券代码：301177

证券简称：迪阿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李洋、独立董事梁俊、独立董事钟敏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国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5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租赁合同履约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计划陆续分批将部分线下自营门店承租方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含新设立子公司，下同），前期相关租赁合同中的权利及义务也将全部转让给全资子公司，并由公司为前述全资子公司在门店租赁合同条款范围内提供合同履约担保

（承担连带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租赁合同履约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北京迪阿珠宝有限公司等 28 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5,000.00 万元的租赁合同履约担保（承担连带责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 9 家全资子公司提供租赁合同履约担保（不含本次）。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根据上述计划，公司本次拟为其他部分全资子公司在门店租赁合同条款范围内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3,000.00 万元的合同履约担保（承担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租赁合同履约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